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南沙北格、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及北格物業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核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南沙北格、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及北格物業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核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6日

訂約方：(i) 買方： 本公司

(ii) 賣方： 韓雪先生（「**創辦人**」）

蘇醒先生

黎小田先生

北京北格

(iii) 目標公司： 廣州市苟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iv) 其他訂約方 南沙北格

廣州同盟

北京聞爾

北格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黎小田先生擁有70.74%及蘇醒先生擁有29.26%；南沙北格由北京北格擁有51%及目標公司擁有49%；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及北格物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公司應於完成前進行重組，以使南沙北格、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及北格物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重組**」）。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核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元，將按核心賣方各自所持權益比例支付予彼等。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

代價的30%，即人民幣93,600,000元應於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60個營業日內向核心賣方支付（「**首次付款日期**」）：

- (1) 所有訂約方已妥為簽立及交付股權購買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2) 收購事項以及簽署、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已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如需），且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有關本次收購事項的公告，並已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取得聯交所的無意見函（如需）；
- (3)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公司就收購事項可行性及合規性與主管教育部門磋商的結果，且該等部門所要求的登記及備案均已完成；
- (4) 與相關政府部門就重組辦理的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均已完成；
- (5) 目標集團公司的內部授權決策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簽署、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

- (6)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已就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其他股權持有人就放棄其就出售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優先權的書面確認，以及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貸款協議(如有)的要求，取得貸款銀行發出的相關通知及／或書面同意函；
- (7) 目標集團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牌照，且其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南沙北格已完成有關舉辦者變更、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由其食堂持有)延期之手續；
- (8) 目標集團公司已根據買方於其財務盡職調查期間發現的問題作出整改，並令買方滿意；
- (9)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10) 出售股權已於市場監督主管部門登記在買方名下，且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加蓋其公章)已更新以反映買方擁有的出售股權；
- (11) 目標集團公司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變更，已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及買方要求的任何其他規定完成。目標集團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人員變動及經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向政府主管部門妥為登記或備案；
- (12)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仍遵守其各自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違約；
- (13)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14) 主要人員已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僱傭及／或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15) 目標集團公司所有擔保義務及任何與目標集團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無直接關係的債務已獲解除或豁免。倘該解除或豁免會導致目標集團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則賣方須承擔相關責任或向目標集團公司作出全面彌償，以確保彼等不會蒙受任何實際損失；
- (16) 北京北格已根據彼等之間先前訂立的貸款協議，結清拖欠南沙北格的債務及利息；
- (17) 所有目標集團公司的校園均已完成智能化設備升級，並向買方提交書面驗收報告，買方已確認升級結果令人滿意。這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安裝攝像頭以及啟動買方指定的智能系統；
- (18) 目標集團公司已將其各自的財務控制權轉讓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後已將其財務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指定實體。該等轉讓包括落實買方資金支付流程及系統、交付U盾、更換及／或委派相關財務人員、更換授權銀行簽署人以及執行買方所要求的銀行賬戶管理要求；
- (19)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已將所有與目標集團公司有關的文件、材料及資產轉讓予買方指定實體；
- (20) 南沙北格及廣州同盟已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或其他方式申請成功移出經營異常名錄；及
- (21) 概無任何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會限制或禁止完成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

第二期

代價的25%，即人民幣78,000,000元（「**第二期付款**」），須由買方於以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核心賣方結算：(a) 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發出日期後60個營業日屆滿，或(b)首次付款日期第一週年翌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2026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計報告（下文簡稱「**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達人民幣26,000,000元；
- (2)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繼續遵守其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違反股權購買協議的情況；
- (3)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概無任何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會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

倘目標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實現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如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所述）未能達至人民幣24,700,000元，則買方有權從第二期付款中扣留以下人民幣金額：

應扣除金額 = (1 - 目標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 ÷ 26,000,000) x 第二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應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各方協定經調整後的第二期付款最終金額按付款當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發行價。

第三期

代價的20%，即人民幣62,400,000元（「**第三期付款**」），須由買方於以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核心賣方結算：(a)2027年年度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發出日期後60個營業日屆滿，或(b)首次付款日期第二週年翌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2027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計報告（下文簡稱「**2027年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達人民幣30,680,000元；
- (2)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繼續遵守其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違反股權購買協議的情況；
- (3)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4) 概無任何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會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

倘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實現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如2027年年度審計報告所述）未能達至人民幣29,146,000元，則買方有權從第三期付款中扣留以下人民幣金額：

應扣除金額 = (1 - 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淨利潤 ÷ 30,680,000) x 第三期付款。

第三期付款應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各方協定經調整後的第三期付款最終金額按付款當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發行價。

第四期

代價的25%，即人民幣78,000,000元（「**第四期付款**」），須由買方於以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核心賣方結算：(a)2028年年度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發出日期後60個營業日屆滿，或(b)首次付款日期第三週年翌日，惟須符合以下條件（「**第四期條件**」）：

- (1) 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2028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審計報告（下文簡稱「**2028年年度審計報告**」），確認目標公司於2028財政年度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將達人民幣36,202,400元；
- (2) 實際累計淨利潤應達到累計經審核淨利潤；
- (3)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賣方及目標公司繼續遵守其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承諾及義務，且並無發生違反股權購買協議的情況；
- (4) 目標集團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目標集團公司已完成品牌統一，即採用買方指定的品牌名稱作為對外宣傳及商業推廣的品牌，包括廣告標語、公關活動及宣傳口號的選擇。該等品牌名稱變更須根據買方的事先書面指示進行，而該等變更的結果須令買方滿意；及
- (6) 概無任何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政府禁令會限制或禁止收購事項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

儘管有上述規定，第四期付款須受下列調整之規限：

- (1) 倘第四期條件全部獲達成，則第四期付款將調整為以下金額（人民幣），即312,000,000減去本公司已支付或結算的總代價；
- (2) 倘實際累計淨利潤少於累計經審核淨利潤的95%，則第四期付款將調整為以下金額（人民幣）：

$312,000,000 \times (\text{實際累計淨利潤} / \text{累計經審核淨利潤}) - \text{本公司已支付或結算的總代價}$

第四期付款應以現金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各方協定經調整後的第四期付款最終金額按付款當日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後，除以發行價。

溢利保證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倘實際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累計經審核淨利潤的95%，則買方有權要求創辦人及核心賣方（統稱「**擔保人**」）提供賠償。賠償金額應相等於以下金額（人民幣）：

$(30,960,800 - (\text{實際累計淨利潤} / 3)) / 30,960,800 \times 312,000,000$ — 上文「代價」一段項下經調整的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的扣減總額。

買方有權要求擔保人以退還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賠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擔保人應不遲於2028年年度審計報告發出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結算賠償。

購回出售股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購回部分或全部出售股權（「**購回出售股權**」）：

- (i) 目標公司於2026財政年度、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保證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30,680,000元及人民幣36,202,400元）中任何一年未能實現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至少為保證淨利潤的90%；
- (ii) 目標集團公司因違反適用法律而未能正常營運；
- (iii) 主要人員已犯任何不當行為；或
- (iv) 賣方及主要人員已違反對本集團的任何承諾或責任。

購回出售股權的代價應等於買方已結算的代價加每年10%的利息，並可以現金或退還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倘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權利要求賣方購回部分或全部出售股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並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載，本公司可選擇透過配發及發行若干代價股份結算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或第四期付款（或部分款項）。假設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結算，根據發行價3.75港元計算，估計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3,894,679股。代價股份數目可因匯率以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載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的調整而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05,517,000股。代價股份總數63,894,679股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64%。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獲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為3.75港元，較：

- (a) 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75港元無折讓；及
- (b) 於緊接股權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27港元溢價約14.6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參照（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時候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刊發公告。倘一般授權不足以結算所有或部分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或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使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遵守所有必要的上市規則，並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a)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b)目標集團公司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c)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d)目標公司經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即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及(e)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代價(如以現金結算)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教育服務。在中國山西省提供多年民辦高等教育後，本集團一直探索機會，透過開拓其他教育相關活動擴大其業務範圍。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藝考培訓服務，藝考培訓市場的客戶支付意願強烈，對培訓服務需求增長迅速，從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同時降低本集團過度依賴單一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可迅速把握此高增長市場之發展機遇，並從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業務間將產生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例如共享教學資源及利用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教育中心的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學質素。

此外，收購事項可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並提升社會對本集團的認可度。透過進軍藝考培訓利基市場並結合高等教育，將強化本集團於中國教育產業的整體品牌影響力，使公眾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信任與信心日益增長。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可利用其教育專業知識拓展其於中國的業務範圍，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長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增長。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本集團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本集團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

賣方(北京北格除外)

各賣方(北京北格除外)均為中國公民及個體商人，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多年經驗。

北京北格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北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18,182元。北京北格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軟件服務及軟件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北格的股權約84.61%由創辦人最終控制，而約15.39%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藝考培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黎小田先生擁有70.74%權益，及由蘇醒先生擁有29.26%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2.26	68.32
除稅前淨利潤	17.25	19.35
除稅後淨利潤	12.75	14.36

目標集團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未經審核的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50.54百萬元。

南沙北格

於本公告日期，南沙北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南沙北格的主要業務包括為私立培訓機構提供餐飲管理及美術培訓。

於本公告日期，南沙北格由北京北格擁有51%權益及由目標公司擁有49%權益。

廣州同盟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同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同盟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同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聞爾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聞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聞爾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聞爾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北格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北格物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北格物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及提供房屋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北格物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由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採用收益法項下的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故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所有股東權益的價值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估值報告的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6財政年度」	指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財政年度」	指	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8財政年度」	指	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核心賣方收購出售股權
「實際累計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於2026年年度審計報告、2027年年度審計報告及2028年年度審計報告中所述的實際經審核淨利潤總額

「北京北格」	指	北格(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格物業」	指	廣州北格中科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聞爾」	指	北京聞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權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核心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312,000,000元，誠如「代價」一段所載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新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核心賣方」	指	黎小田先生及蘇醒先生
「累計經審核淨利潤」	指	人民幣92,882,4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南沙北格、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及北格物業就收購出售股權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最多101,103,400股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同盟」	指	廣州同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75港元之發行價，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緊接本公告日期(亦為股權購買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價格；及(ii)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沙北格」	指	廣州市南沙區北格苟盟教育培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核心賣方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苧盟美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南沙北格、廣州同盟、北京聞爾、北格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購買協議及訂約方為完成收購事項而簽署的其他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韓雪先生、蘇醒先生、黎小田先生及北京北格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9115元。